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112 年 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族別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連絡電話	住宅：() 手機：	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- 請檢附正本 1 份
- ☐ 申請表
- 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
- 請檢附影本 1 份
-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- ☐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
- 依需求檢附 1 份(無則免)
- ☐ 傑出表現證明
-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
- ☐ 切結書 1 (非本人帳戶)
- ☐ 切結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,符合打 V,不符合打 X;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
1.	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 6 個月以上		承辦人
2.	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,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
3.	學業成績一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☐ 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 95 分以上;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 ☐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【大學(專)】修習學分達 16 學分,且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課長
4.	具有傑出表現者(請勾選申請人符合之項目) ☐ 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中級總分達 90 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:取得。 ☐ 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,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: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		區長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(金額勿填)。
	此據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
	身分證字號:
	戶籍地址:
	聯絡電話:
	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: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,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,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,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